

南明区环境治理项目-贵钢再生水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16日贵阳南明筑秀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根据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南明区环境治理项目-贵钢再生水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GZRSK-418(2021)],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贵阳南明筑秀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3名环保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以上各单位代表对项目建设、运行及监测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对验收资料 and 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南明区环境治理项目-贵钢再生水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贵阳市南明区贵钢BRT枢纽站位置;

建设内容及规模:贵钢再生水厂设计规模为5万 m^3/d ,分两期实施,本期设计规模3万 m^3/d 。目前一期3万 m^3/d 已完成工程建设,分为两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处理能力为1.5万 m^3/d 。

(二) 性质:新建;

(三)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本项目于2018年8月由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南明区环境治理项目-贵钢再生水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18年9月20日取得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南明区环境治理项目-贵钢再生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筑环表[2018]119号）。项目在2020年3月由贵州隆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南明区环境治理项目-贵钢再生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验收，验收报告为《南明区环境治理项目-贵钢再生水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隆环竣监YS2020-0008），验收报告仅对仪器工程第一条生产线1.5万m³/d进行验收。

（四）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5020.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80万元，占总投资的3.29%。

（五）验收范围

本次主要对项目一期3万m³/d工程的两条生产线的污染治理设施及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环评报告表和现场调查发现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出现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工艺为为倒置A₂O强化除磷脱氮工艺；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沉淀+砂滤。项目主要的服务范围为贵钢区域一级虹桥大沟上游段。目前一期3万m³/d已完成建设，分为两条处理能力为1.5万m³/d的生产线，两条生产线现均运行。

本项目处理的废水主要为管网收集的生活污水、废水以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目前不使用实验室进行化验，项目所需化

验样品均送往太慈桥污水处理厂统一测定。不产生化验室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本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处理。项目废水以及管网收集水经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后达到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的A标准，主要指标（BOD、COD、氨氮、总磷等）达到IV类水体标准，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02）标准后排入南明河。项目目前已建设中水回用设施，但因片区中水回用管网未铺设，目前中水回用设施供水仅供厂区内自用，日消耗量约2000m³，其余尾水排放至南明河作为河道补充用水。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时产生的恶臭气体及污泥贮存时产生的恶臭气体。

项目废气主要在臭气主要在粗格栅井、细格栅井、生物池及污泥处理等部分产生。产生的恶臭物质经过生物滤池进行除臭处理后达到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全封闭地埋式，污水处理中的无组织臭气对周边影响不大。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后及时清运，定期清洗污泥脱水机，产生的恶臭气体很少，对周围影响不大。本项目厂区内种植绿植，净化空气，减少恶臭气体对周围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泵、鼓风机、污泥脱水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并对各类加装减震垫、消声器、安装隔音门窗，对鼓风机设置隔音间；所产生的噪音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有格栅机产生的栅渣、沉砂池的沉渣、剩余污泥、厂区机器维护的废机油、在线设备监测系统废液和污水处理厂管理人员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污泥经带式浓缩脱水机和低温冷凝干化机处理后运往协同处置中心处置；沉渣、栅渣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贵阳南明区阳光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以及在线监测系统废液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后进行统一处置。本项目目前不使用实验室进行化验，项目所需化验样品均送往太慈桥污水处理厂统一测定，不产生实验室废化学试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经监测，本项目排放废水中的pH、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汞、挥发酚、氰化物、总氯、六价铬、硫化物、砷、硒、镉、铜、锌、铅、铬、烷基汞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水体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1城市绿化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02）表1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河道类标准。

2、废气：经监测，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周边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甲烷、臭气浓度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其中硫化氢、氨的执行标准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已作废，且无新标准发布，故不作评价。

3、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周界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昼间为53.4dB(A)~57.0dB(A)，夜间为44.3dB(A)~47.0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2类标准。

4、固废：本本项目污泥经带式浓缩脱水机和低温冷凝干化机处理后运往协同处置中心处置；沉渣、栅渣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贵阳南明区阳光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以及在线监测系统废液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后进行统一处置。本项目目前不使用实验室进行化验，项目所需化验样品均送往太慈桥污水处理厂统一测定，不产生实验室废化学试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专家评审，贵阳南明筑秀水务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专家组成员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六、专家意见及建议：

-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持续运行并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 4、加强完善危废管理制度，危废储存取出均录入台账

七、验收人员信息

专家签字：

